

本市调整2026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

发布时间：2026-08-18

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，2026年7月1日起，本市社保缴费基数的上限调整为37731元/月，下限调整为7546元/月。本市2025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2577元/月。

为确保参保人员社保权益，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，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缴费基数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补差部分，应在2026年9月底前缴纳，期间免收滞纳金。灵活就业参保缴费人员清算补缴完成时限参照上述时间执行。